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 9:3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王一龙先生根据 2019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等,向董事会作《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鄢国祥、李斐、马文杰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151,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030,295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业务费用为 1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0.1 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长肖俊承先生回避表决。

10.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10.3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10.4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马文杰先生回避表决。

10.5 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 48510004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4,521,47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151,475 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 134,521,475 股变更为 135,151,475 股。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 4 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爾企業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肖俊承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股款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545,442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 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肖俊承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6 限售期

肖俊承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932.95 万元,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38,552.9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380	9,380
总 计		47,932.95	47,932.95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 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上述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把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子公司。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6.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述第 1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肖俊承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肖俊承先生签署《肖俊承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肖俊承先生通过全资拥有的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4.4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肖俊承承诺以不低于 4,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可能。肖俊承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肖俊承先生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肖俊承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关联董事肖俊承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批准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制作、修改、批准、签署、申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反馈或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或变更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 公司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5: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545,442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932.95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0,545,442 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696,91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 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 2019 年年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76,997.10 元。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时,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外的因素。

7、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因素,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示意性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和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5,151,475	135,151,475	175,696,9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479,329,500.00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76,997.10	57,376,997.10	57,376,997.10
本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元)	894,974,025.11	928,549,698.66	928,549,69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2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5.99%	5.33%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提升。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 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遭受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政策方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展开,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应用领域的产品结构,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提升光伏应用领域设备的产能,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的生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源相关业务,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来与行业众多国际知名公司紧密合作,把握新技术发展方向,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流程。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培养和储备了一批理论扎实、研发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此外,公司已经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在光伏发电应用领域,公司与阳光电源、华为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第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应用领域业务的发展,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第二,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在传统优势产品 LED 照明电源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在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产品上,加强产品更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第三,坚持国际化战略,促进境外收入提升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业务全球化的战略目标, 为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和服务客户,陆续在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建立子公司,逐步建成了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积极的措施,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公司的国际化收入。

第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 / 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公司 / 本人违法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1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授信银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与部分商业银行于之前年度签署了担保合同,2020 年仍处于有效期内。对于本次担保事项中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